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松山湖数据中心大楼权益

项目简介：项目标的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7号粤港金融服务外包基地数据中心14#数据机房楼的权益，东莞市松山湖数据中心大楼为粤港金融服务外包基地项目内物业，用途：非住宅（科研设计），建筑面积共计10719.92平方米，现状为出租。截止2025年7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254.34万元。

挂牌价格：人民币8254.34万元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690784 李小姐
0755-26569082 叶先生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h；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19层。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3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续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存量债券”）于2025年3月27日完成发行，存量债券规模为18亿元。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续发行）（以下简称“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前述存量债券的续发行，债券全称、债券简称、债券期限、票面利率与存量债券保持不变。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3月23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6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596元。（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续发行债券定于2026年3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全称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5申证04”，债券代码为“524197”，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原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原博先生原定任期至2029年2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原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做好了工作交接。

原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原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原博先生的《辞职报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0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0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39,738,648股股份、向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14,864,746股股份、向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97,837,6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75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是“百川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百川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百川转2”已停止交易，距离“百川转2”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2”，将按照100.8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百川转2”赎回价格：100.8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

2、“百川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0日

3、“百川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4、“百川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5、“百川转2”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6、“百川转2”赎回日：2026年4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4月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川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2”，将按照100.8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但由于“百川转2”于2026年3月1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百川转2”于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停止交易，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停止转股。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53元/股）的130%（含130%，即9.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川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2”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5年10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6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0%×164/365≈0.80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9=100.80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6年4月1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川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6年3月27日起，“百川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1日起，“百川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日为“百川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川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2”，将按照100.8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16.4%股权
2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原煤洗选加工；煤炭、煤矸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
3	挂牌价格	181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孙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6.4%股权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砖瓦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紧急救援服务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3	挂牌价格	106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孙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9.91%股权
2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开发和经营高新技术和其他机电产品;经销生产用原材料、配套件;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纺织品及纺织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纺织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4	挂牌价格	5277.45万元
5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6	联系人	牛女士
7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3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同意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红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6,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宇声先生、吕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万达商管签订补充协议暨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与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新增租赁场所范围签订补充协议，将万荣商业中心项目的室外商业街出租给珠海斗门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就商业策划、设计、建设、招商与运营等方面与其开展合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万达商管签订补充协议暨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12项议案。

本议案在原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的基础上，增加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并明确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安排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超额/专项激励组成，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计算公式为:年度总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超额/专项激励。

基本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40%，结合被聘人员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要素综合核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薪酬区间为30-60万元。

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与公司经营业绩、绩效考核情况挂钩。绩效薪酬不高于50%按每季度的经营指标达成情况进行发放，剩余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且基于经审计财务数据的绩效评价最终完成后支付，并在满足工效联动的情况下多退少补。

超额/专项激励:对重大贡献、工作突出、超额业绩达标的个人予以激励，该部分金额在工资总额中列支。

四、其他说明

（一）兼任不同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及年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6,000万元。

上述交易经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宇声、吕海涛回避了本次表决，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合同签订金额	年初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珠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建筑装修装饰等工程服务;运营管理、商业代理、广告策划等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100	10,694.6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珠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供材、农产品、食品供应	市场定价	13,000	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3,000	0	381.48
	合计	—	—	46,000	100	11,076.12

注: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其他合规的采购流程确定中标单位，无法准确预计具体交易方名称;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亦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项目或订单，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计具体交易方名称;综上，公司预计与珠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按交易方向合并列示。上述已发生金额均为合同签订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等施工工程	10,189.64	10,000	72.44%	1.90%	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5-036号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等建材原料	1,430.68	5,000	57.78%	-71.39%	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5-036号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等	325.35	2,500	64.01%	-86.99%	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5-036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与宝鹰建科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1.09%，超过部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与兆丰混凝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金额80%，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市场变化、工程开发进度、合同签订及开票付款情况进行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与兆丰混凝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金额80%，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是受市场变化、工程进度调整及预计方法等因素影响，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述与宝鹰建科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签订合同金额，与其他关联方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供货结算金额。以上金额均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宇声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207号

股权结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珠光集团总资产1,056,159.60万元，净资产425,116.0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1,983.77万元，净利润-975.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珠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之母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珠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珠光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建筑装修装饰等工程服务，运营管理、商业代理、广告策划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建筑装修装饰供材、农产品、食品等商品;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等内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按招投标竞价或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在交易中拥有主动权，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定价、结算方法公允合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拥有充分的主动权，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与兆丰混凝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金额80%，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是受市场变化、工程进度调整及预计方法等因素影响，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达商管签订补充协议暨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万达商管合作运营大商业暨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与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集团”）合作运营世荣实业旗下万荣商业中心项目的大商业部分（即“珠海斗门世荣万达广场”），向万达商管集团或其关联方设立的商管公司出租资产。2021年11月26日，双方签署了《珠海斗门“万达广场”合作协议》（下称“《斗门万达合作协议》”）、《珠海斗门“万达广场”租赁合同》（下称“《斗门万达租赁合同》”）等一揽子交易组成文件。

珠海斗门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为万达商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即项目商管公司，其已通过签署《加入函》的形式概括受让了万达商管集团在《斗门万达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成为《斗门万达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

为深化合作，世荣实业拟与万达商管集团、万达商管就新增租赁场所范围签订补充协议，将万荣商业中心项目的室外商业街（以下简称“金街”）出租给万达商管，同时就商业策划、设计、建设、招商与运营等方面与其开展合作。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万达商管签订补充协议暨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3000号1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东三环中路9号富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德炜

注册资本:724,760